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试行）金融总部机构奖励政策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滇）自红管发〔2019〕1号）。对入驻红河片区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金融机构区域总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财务公司、金融控股、消费金融、理财等），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达1000—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给予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50%的奖励，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给予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70%的奖励。对新落户红河片区的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各中介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咨询公司等）以及共享经济、中高端消费、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新兴行业，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达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缴纳增值税红河片区留成部分50%的奖励。

二、享受主体

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区域总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财务公司、金融控股、消费金融、理财等）；新落户红河片区的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各中介服务机构（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咨询公司等)。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0月1日起。

四、申报方式

企业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与红河片区管委会洽谈达成合作共识，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后，按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条款，企业自愿向管委会线下申请，投资促进部门协助指导申报。

五、申报材料

提交财政资金奖励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已缴纳税票复印件(总部经济需提交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工商注册营业执照、月结算报表、年结算报表)。

六、政策咨询

红河片区(边合区)投资促进局(河口县国际会展中心4楼)
0873-3052697, 0873-3052702。